

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包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4-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111



采购人：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7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1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包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4-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11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包一）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159600.00 元

最高限价：22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4111 001001	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包一）	225000.00	225000.00

5. 采购需求：断面清障 200m，断面视频监控设施 5 座，仪器房维修 2 处 30 m²，沉砂池、进水管维修 1 处，雷达水位计台 1 处。（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

7.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0:00 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8:30 时整（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8:30 时整（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各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林业大厦 6 楼

联 系 人：安明明

联系方式：18539165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文昌路 85 号

联 系 人：梁燕云

联系方式：0391-8357009

3. 监督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一鸣

联系方式：18738573012

发布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林业大厦 6 楼 联 系 人：安明明 联系方式：18539165598
2	代理机构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文昌路 85 号 联 系 人：梁燕云 联系方式：0391-8357009 邮 箱：zyhxjyfgszbd1@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4-9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22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7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谈判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9	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8:3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成交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谈判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 因供应商自己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

1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谈判评定成交的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15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人须提交总结算价款的 3%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2. 结算方式：供应商中标后，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项目据实结算。
16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为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提供的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安装、验收、维修、维护、税费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2.8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须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在本项目相应预算单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谈判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谈判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由成交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肆仟陆佰元整。

第二章 谈判程序

- 1、编制谈判文件
- 2、谈判文件的获取
- 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5、谈判承诺函
- 6、谈判有效期
- 7、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8、谈判
 - 8.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8.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8.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8.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8.5 对最后报价调整
 - 8.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8.8 签订采购合同
 - 8.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第三章 谈判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谈判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谈判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谈判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谈判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谈判办法
- （4）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4、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谈判响应承诺函
- （2）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10) 质量保证承诺函
- (11) 供应商承诺函
- (12) 其他资料

5.4.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承诺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4.6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谈判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谈判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谈判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

备选方案：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 pdf）至指定邮箱（zyhxjyfgszbdl@163.com）。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5.5 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后扫描

发送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zyhxjyfgszbd1@163.com）。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5.6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6.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工程量清单应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谈判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但计算程序、费率均参照原谈判文件，变更部分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率进行计算。

有效合同期内如遇预算定额、费率等政策性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各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给予充分考虑。

5.6.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其不利的风险和后果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供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采购人终止谈判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谈判文件的费用。

6.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4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1、6.3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谈判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响应文件份数：

9.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9.1.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9.3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谈判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9.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0.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谈判评审程序

11、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1.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1.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开启。

11.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2、谈判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2.1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2.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1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5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7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2.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3.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随意废标。

13.2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本项目谈判文件，然后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13.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的；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集团要求协同投标的；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 (6) 国家法律法规和军队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以及投标使用同一加密锁或具有相同 Mac 地址的；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签章互用的；
- (6) 国家法律法规和军队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谈判小组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未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小组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缺陷责任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质量标准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3.4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

13.5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3.6 评审时，若谈判（最后）报价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13.7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8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9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执行。

13.10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3.1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3.12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3.13 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 第一轮谈判

(1) 评审委员会就报价文件的商务与技术响应情况，与报价供应商进行谈判。

(2) 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供应商。

(3) 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文件（报价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14.5 第二轮谈判。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第二次报价和澄清承诺，集中与单一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

14.6 本项目需要增加或减少谈判、报价轮次的，在专用文件中载明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14.7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单位电子签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报价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报价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 最终报价是报价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章第 20.1 条特殊情形规定的，提交最终报价的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5、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其谈判承诺函相应撤销。

六、谈判评审办法

16、评审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技术指标是否实质性响应进行判定；必要时，对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1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7.3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报名参加或实质性响应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章第 20.1 条情形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19、终止评审

19.1 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终止评审，并书面说明情况：

- (1) 谈判文件存在重大歧义、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谈判文件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 (3) 谈判文件违反国家和军队强制性规定的；
- (4) 参加报价供应商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 (5) 报价供应商报价均超预算，且采购单位无法追加预算的；
- (6) 有关报价供应商和个人干预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的；
- (7) 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
- (8)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特殊情形的处理规定

20.1 报价供应商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只有 2 家且预算 500 万元以下项目，或重新组织采购仍只有 2 家报价供应商响应的项目，评审委员会认为谈判文件无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供应商选择程序合规的，由采购机构报上级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原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继续组织评审。

20.2 按照第 20.1 条程序组织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或采购机构认为存在价格虚高风险的，可以提出审价方式定价结算。

七、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其提交谈判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供应商谈判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22.1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4.1 谈判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 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对采购

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2.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电子形式提出的质疑。

24.2.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梁燕云

联系电话：0391-8357009

25、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要求

1、采购需求:

2、本次采购预算为：225000.00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清理及清运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谈判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建设地点：济源市。

5、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

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7、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8、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9、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人须提交总结算价款的 3% 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编制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人须提交总结算价款的 3% 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以采购人和成交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包一）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承诺函
- 二、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十、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谈判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及严格执行每一项谈判项目要求。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是指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响应，如成交视为放弃成交，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与本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全称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谈判（保证金）承诺 函	
备注	

注：1、谈判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3、结算时单价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管理措施;
- 4)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施工进度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保证措施;
- 7) 环境保护及防扰民措施;
- 8) 资源配备计划;
-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或电子证照）、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影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中，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或货物，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或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工程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
河南省济源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2023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
（包一）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公司参与谈判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